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聲字第28號

聲請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黃明舜

代理人 吳侃蓓

相對人 亞帝飯店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亞帝飯店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預納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新臺幣3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即法定代理人為董事，該公司董事死亡未補選前，既無法定代理人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以便對之訴訟，並無不合（72年司法院第三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法律問題討論意見結論參照）。復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以相對人為被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電費訴訟（案號：114年度南簡字第380號，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然

01 相對人之唯一董事即法定代理人陳冠霖於起訴前已死亡，迄  
02 未選任新任法定代理人，致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可進行訴  
03 訟，為恐因訴訟久延而導致伊受有損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 
04 5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：

- 06 (一)、相對人唯一董事陳冠霖於民國113年2月7日死亡，公司股東  
07 迄未依法補選董事，致無人得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為系爭  
08 事件訴訟程序等情，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e化商工系  
09 統查詢、陳冠霖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  
10 第43至44頁、限閱卷第3、5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  
11 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12 (二)、本院參酌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  
13 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並衡酌系爭事件之案情尚屬單純，選定  
14 律師擔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之報酬暫估為新臺幣3萬元，聲  
15 請人應預納特別代理人之報酬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  
16 第1項前段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日起5日內預納上開  
17 金額；如逾期不預納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規定進行  
18 本件訴訟。

1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 
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 
22 法 官 柯雅惠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 
26 書記官 于子寧